

名医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名医专项培养引进、服务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根据《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云党人才〔2022〕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名医专项培养支持期为5年，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资格条件。申报名医专项，须在云南省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工作1年以上，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具备规定条件，且在医疗卫生行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单位向社会聘用）。申报之日前1年内，进入云南工作或已签订引进协议，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工作的省外、国外医疗卫生人才（属于引进人才范畴，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可由引进单位推荐申报。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除外。

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不再主要从事临床诊疗、公共卫生、妇幼保健（含计划生育）或科研教学等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遵纪守法、医德高尚、爱国奋斗、群众公认。

2. 热爱卫生健康事业，坚持在一线工作，在医疗（中医）、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基层卫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方面作出过突出贡献。

3. 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第1项条件和第2-7项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领域业绩贡献突出或取得创新性成果，同行认可，具有支持效应或培养潜力，支持培养计划（方案）具有可行性。

2.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荣誉称号。

3.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国家级科技（研）奖励（奖项）；或省部级科技（研）奖励（奖项）一等奖以上1项（排名前七）、二等奖2项（排名前五）、三等奖2项（排名前三）。

4.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或省重大（重点）基金、科技（研）项目（含子项目），或主持国家（省级）基金项目，已完成结题或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5. 担任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依托单位建设专业，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

质控中心，临床医学中心（研究中心）、专科培训（规培）基地负责人（带头人）或核心成员。

6. 担任国家级医学会（中医药学会）各专业分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或担任省级医学会（中医药学会）各专业分会主任委员。

7. 担任国家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或获得国家岐黄学者（含青年岐黄学者）、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称号。

（三）特殊申报情形

1. 中医、民族医和中医（专长）医师，具有绝招绝技、社会认可度高的，或在省内（本地区）中医临床疑难杂症诊疗中具有独特中医疗法，取得良好治疗效果，或在中医药循证医学、特色传承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享有较高声誉者，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职称学历不作限制。

2. 在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基本条件，达不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应同时具备以下第

（1）（2）项条件或具备第（3）项条件：

（1）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突出，在疾病防控、妇幼保健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社会影响大，得到省内同行公认。

（2）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规学术刊物发表

本专业学术论文10篇以上（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5篇，或SCI、ISTP全文收录论文不少于3篇）；或主编出版本专业专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1部以上（有统一标准书号ISBN），或副主编出版本专业专著（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2部以上；或主编公共卫生教材1部以上，或副主编教材2部以上。

（3）获本专业领域市厅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学科带头人。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申报人员，达不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应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20年以上，具备副高级（基层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诊断、治疗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方面成效突出，在当地享有较高知名度，获得州（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

4. 从事临床专业的技术人员，近5年来所开展的本专业疑难病种（三、四级手术）或疑难病症诊治数量在全省（地区）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中较为突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得到同行公认（经专家委员会研究推荐），所在单位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并经省卫生健康委通过省级DRGs数据平台（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复核查验，可直接进入专项评审。

5. 符合条件的驻滇部队医院现役军人和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可申报本专项，入选后可获得项目经费支持，但不享受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特殊生活补贴。

6. 入选前承诺或已在云南省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

扶县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引进人才，申报年龄放宽2岁、职称条件降低1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服务时限减少1年。

第四条 申报程序。名医专项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州市）汇总审核申报、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审查评审、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申报规则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办理。

（一）专项申报

1. 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登陆“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选择“名医”专项，填写《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申报书》（具体填写要求按申报书填写说明执行），向所在单位申请。

符合本专项资格条件，且按协议或合同约定，拟在云南省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不少于3个月的柔性人才，可申报本专项，入选后可申报获得竞争性项目经费支持。

2. 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级主管部门（州市卫生健康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事业、高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级主管部门）的，由所在单位的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的，由州市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的，按属地原则由州市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各级主

管部门对申报人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经各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省级平台，省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属于柔性引进人才的，统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交由省卫生健康委开展后续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进行资格复审，合格者提交评审。

3. 评审。资格审查通过的，省卫生健康委采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学术组织）开展论文代表作查重、社会评价，通过面试答辩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业绩成果情况进行预审初评。在预审初评基础上，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当年申报人专业及人数等情况，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条件及标准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当年分配指标控制数，择优提出人选建议。

名医专项人选的评价，坚持品德、能力和业绩并重，以实际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为评价依据，合理确定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

（1）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案（病历）、手术视频、诊治方案、DRGs平台数据（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临床数据）等作为评价依据。

（2）对主要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人员，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技术专利、临床科研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

（3）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的公共卫生人员，重点考察

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分析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循证决策、健康科普等方面能力。

(4) 对妇幼保健机构工作的人员，重点考察其妇幼保健管理和业务指导、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妇幼健康监测评价与干预、疑难案例讨论、死亡评审及妇幼健康知识普及、新技术推广运用等方面的能力。

(5) 对基层卫生人员，重点考察其掌握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与疑难病例鉴别诊断、抢救处理和转诊及预防保健、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同时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6) 对我省急需支持鼓励发展的紧缺专业及还没有人员入选“名医”专项的学科专业申报人员，在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并在每年评选人数和5年培养目标中占到一定比例。

4. 公告。省卫生健康委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分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意见）后，通过省级媒体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

5. 审定。经公告无异议，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省卫生健康委发文公布入选人才名单。

（二）项目申报

申报人可申报获得竞争性项目经费支持。项目经费支持结合本条“专项申报”要求一并申报，也可在5年培养期内选择任意年度申报。

原“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名医已结束5年培养支持期的、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名医专项入选者5年培养期结束后，可按本条规定，申报获得竞争性项目经费支持。

柔性引进人才申报项目。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资格审核通过后，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评审。其中，派驻参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或参与云南省重大项目建设的人才（团队），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支持。

第五条 支持政策。入选名医专项，享受《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第四章规定的相应政策支持。

第六条 管理监督。

（一）实行学术承诺制。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所在单位、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和联系单位、省级有关主管部门）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当年推荐资

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人选称号的，取消3年申报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名医专项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入选后必须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承诺书，按照《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履行相关责任。

（三）所在单位是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入选人才共同制定5年培养计划（于发文公布名单后30个工作日内经州市卫生健康委、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要与人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要为人才及团队开展临床诊疗、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各州（市）卫生健康委、人才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人才所在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所有项目。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名医专项：正在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受党纪、政纪处分

期未滿的；受過刑事處罰的；近5年內學術上弄虛作假、剽竊他人學術成果的或違反醫德醫風、《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廉潔從業九項準則》有關規定的；近3年內有1次年度考核結果為不合格的；近3年內有責任事故發生或被上級主管部門通報批評，尚在影響期的；有其他違紀違法行為的。

第七條 考核評價。名醫專項實行長周期考核制度。省衛生健康委負責專項的綜合管理，用人單位具體負責入選人才日常監督管理和服務保障，省衛生健康委會同用人單位負責培養支持期中期考核和終期考核。省衛生健康委、省財政廳會同用人單位負責資金績效考核。

第八條 退出機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州市衛生健康委（所在單位省級主管部門）核實，由省衛生健康委報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同意，取消名醫專項稱號，一次性工作生活補貼、特殊生活補貼、項目支持經費由用人單位全額收回，上繳省級財政，不予履行的納入誠信檔案。

（一）弄虛作假騙取入選資格等不誠信行為。

（二）違反職業道德、學術不端造成不良社會影響。

（三）工作不滿5年或雖滿5年，但因個人原因未規定履行合約，或5年培養期內有兩個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養計劃目標未完成的。

（四）觸犯國家法律法規。

(五) 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名医的。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名医”专项实施细则同步废止，原名医专项入选人才自动转入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名医专项。政策待遇变更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执行。